

个体户资源税的纳税辅导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6\\_88\\_B7\\_E8\\_c46\\_781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6_88_B7_E8_c46_78163.htm)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 按照税法规定，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税法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这里所说的个人是指个体户和其他开采应征资源税的矿产品和生产盐的个人。自然，开采应征资源税的矿产品和生产盐的个体户，是资源税的纳税人。此外，按照税法规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包括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以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二、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是矿产品和盐。其中，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黑色金属矿原矿及有色金属矿原矿等。

（1）原油，指开采的天然原油，包括生产的稠油、高凝油、凝析油等，不包括人造石油。

（2）天然气，指专门开采或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3）煤炭，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4）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具体包括种类见《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5）金属矿产品包括黑色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是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销售的，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制造人工矿，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金属矿产品自用原矿，系指入选精矿、直接入炉冶炼或制造烧结矿、球团矿等所用原矿。铁矿石直接入炉用

的原矿，系指粉矿、高炉原矿、高炉块矿、平炉块矿等。具体包括种类见《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